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盧立祥

電 話：02-77491803

電子郵件：lulihsiang@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師大英語字第1151010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師大宗教研究獎學金

主旨：為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宗教研究獎學金事宜，敬請公  
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宗教研究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

二、旨揭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

(一) 申請資格：本校各系所在學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總  
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GPA3.40以上，當學期未兼領本校  
其他獎學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清寒學生優  
先獲獎。

(二) 獎助名額與金額：3名，每名新臺幣6,000元。獎勵名額  
及金額可隨利息變動而調整。

(三) 申請時間與手續：

1、請檢附申請表1份、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身份證  
正反面影本1份、郵局存簿封面影本1份、在學證明  
(請逕自向教務處申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1份、自  
傳簡歷1份、宗教創作或研究作品影本2份。宗教創  
作作品或研究作品請以中文撰寫，內容與佛教、基  
督教、天主教等相關之詩、散文、小說、劇本等文

學創作或論述皆可，惟作品須符合五戒十善、十誠等宗教教化人心之精神。

2、請將上述申請文件繳交至英語系辦公室，申請時間自114年4月20日至4月27日止，逾時不候。

三、隨文檢附旨揭獎學金設置要點與申請表。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

校長 宋曜廷